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人，代表股份47,776,1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

47,75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73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6,1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973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0460%。

2、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1,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10%；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3.524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

决权股数的11.4943%。

3、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973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0460%。

4、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973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0460%。

5、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7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5.0192%；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7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29%；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2,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6.9732%;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 弃权2,1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046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771,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10%;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 弃权3,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83.5249%;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 弃权3,0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494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769,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53%;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 弃权5,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9,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801%;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 弃权5,7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839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77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2%;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 弃权4,800股(其中, 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6.6284%;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 弃权4,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390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47,77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72%;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 弃权4,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6.6284%;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 弃权4,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3908%。

1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320,0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036%;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206%; 弃权4,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7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6.6284%; 反对1,3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 弃权4,8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8.3908%。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兆春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方, 且是股东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航”)、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展”)、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付林先生、成君先生与王兆春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因此, 王兆春先生、博航、博展、博望、付林先生、成君先生皆回避表决。前述六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分别为16,200,000股、2,000,000股、1,500,000股、1,500,000股、12,150,000股、8,100,00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53%；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84%；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80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5.3257%；弃权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1.4943%。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769,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853%；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7%；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11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73.1801%；反对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4.9808%；弃权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21.839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郑婕律师、欧阳婧娴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